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严禁在食品生产加工中使用回收食品作为生产原料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4/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14106.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严禁在食品生产加工中使用回收食品作为生产原料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质检食监[2006]619号 2006年12月13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近期，使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材料生产加工食品的问题受到消费者和食品行业的普遍关注。为切实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食品生产加工经营秩序，提高食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国家质检总局决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所有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得使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材料生产加工食品。

一、回收食品的界定 回收食品包括：（一）由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回收的在保质期内的各类食品及半成品；（二）由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回收的已经超过保质期的各类食品及半成品；（三）因各种原因停止销售，由批发商、零售商退回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各类食品及半成品；（四）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而被行政执法单位扣留、罚没的各类食品及半成品。

二、禁止使用回收食品作原材料生产加工食品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严禁下列行为：（一）使用回收食品（无论是否超过保质期）作为原材料用于生产各类食品，或者经过改换包装等方式以其他形式进行销售的；（二）生产销售腐败变质、油

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的；（三）违反国家标准规定使用或者滥用食品添加剂的；（四）使用非食用原料生产食品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五）以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生产食品的；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生产食品的；生产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品的；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